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月

住所地：浙江杭州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

邮编：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滨安路 501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2、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963,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7%。会议由董事长苏显泽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均需以普通决议，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票股份 106,963,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7%。上述两项议案均获 1/2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春燕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